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
(股票代碼 3623)

公司地址：桃園市龜山區華亞三路 50 號 6 樓之 1
電 話：03-3978800

富 晶 通 科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四、	資產負債表	5 ~ 6
五、	綜合損益表	7
六、	權益變動表	8
七、	現金流量表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10 ~ 38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0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0 ~ 12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2 ~ 1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14
	(六) 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14 ~ 24
	(七) 關係人交易	24 ~ 26
	(八) 質押之資產	26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26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26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26
(十二)	其他	26 ~ 36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37
(十四)	部門資訊	37 ~ 38

會計師核閱報告

(107)財審報字第 18000072 號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前言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係依據核閱結果對財務報表作成結論。

範圍

本會計師係依照審計準則公報第六十五號「財務報表之核閱」執行核閱工作。核閱財務報表時所執行之程序包括查詢(主要向負責財務與會計事務之人員查詢)、分析性程序及其他核閱程序。核閱工作之範圍明顯小於查核工作之範圍，因此本會計師可能無法察覺所有可藉由查核工作辨認之重大事項，故無法表示查核意見。

結論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並未發現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未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四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致無法允當表達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之情事。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游淑芬



會計師

張淑瓊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0990042602 號

中華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3 月 31 日	%	106 年 12 月 31 日	%	106 年 3 月 31 日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421,991	53	\$ 407,825	51	\$ 612,801	66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六(二)及							
	流動	十二(四)	82,602	10	78,774	10	19,801	2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	-	-	-	1,22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20,427	15	153,135	19	123,362	13	
1200	其他應收款		1,810	-	341	-	187	-	
130X	存貨	六(四)	51,327	7	51,312	6	60,338	7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7,819	2	3,822	1	1,264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95,976	87	695,209	87	818,980	88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五)	93,147	12	88,819	11	94,790	10	
1780	無形資產		2,086	-	2,245	-	2,061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3,355	-	2,949	1	2,475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五)及							
		八	7,932	1	10,443	1	12,767	2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106,520	13	104,456	13	112,093	12	
1XXX	資產總計		\$ 802,496	100	\$ 799,665	100	\$ 931,073	100	

(續次頁)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及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3 月 31 日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業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3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3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三)	\$ 1,106	-	\$ -	-	\$ -	-
2170	應付帳款	七	136,943	17	145,833	18	136,097	15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七)	56,886	7	64,938	8	67,142	7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6,350	1	7,333	1	6,647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075	1	7,546	1	21,517	2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780	-	2,002	-	2,827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12,140	26	227,652	28	234,230	25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184	-	156	-	150	-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27	-	120	-	44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211	-	276	-	599	-
2XXX	負債總計		212,351	26	227,928	28	234,829	25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	291,772	36	291,772	37	362,773	3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一)	94,834	12	94,834	12	89,860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二)	69,498	9	69,498	9	51,609	6
3350	未分配盈餘		146,298	18	130,006	16	209,509	22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2,257)	(1)	(14,373)	(2)	(17,507)	(2)
3XXX	權益總計		590,145	74	571,737	72	696,244	75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及九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802,496	100	\$ 799,665	100	\$ 931,073	100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余建華



會計主管：巫金國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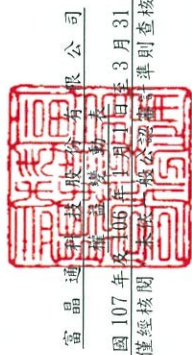
項目	附註	107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106 年 1 月 1 日 至 3 月 31 日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三)及十二 (五)	\$ 204,846 100	\$ 219,259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十六)及 七	(167,142) (82)	(162,042) (74)
5900 營業毛利		37,704 18	57,217 26
營業費用	六(十六)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003) (2)	(4,427) (2)
6200 管理費用		(5,364) (3)	(5,576)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803) (4)	(9,781)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9,170) (9)	(19,784) (9)
6900 營業利益		18,534 9	37,433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四)	1,149 1	795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五)	(924) (1)	(13,469) (6)
7050 財務成本	六(六)	- -	(11)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5 -	(12,685) (6)
7900 稅前淨利		18,759 9	24,748 1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十七)	(2,185) (1)	(4,214) (2)
8200 本期淨利		\$ 16,574 8	\$ 20,534 9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後續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 所得稅	六(十七)	(\$ 28) -	\$ - -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28) -	\$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6,546 8	\$ 20,534 9
每股盈餘	六(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0.57	\$ 0.5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0.57	\$ 0.5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余建華

會計主管：巫金國



富品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公積金	法定盈餘公積	留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權益總額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餘額	\$ 362,773	\$ 63,607	\$ 26,253	\$ 51,609	\$ 188,975	\$ 20,785	\$ 672,432		
106年1至3月淨利	-	-	-	-	20,534	-	20,53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3,278	3,278		
106年3月31日餘額	\$ 362,773	\$ 63,607	\$ 26,253	\$ 51,609	\$ 209,509	\$ 17,507	\$ 696,244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7年1月1日餘額	\$ 291,772	\$ 76,680	\$ 18,154	\$ 69,498	\$ 130,006	\$ 14,373	\$ 571,737		
修正式追溯適用之影響數	-	-	-	-	(254)	-	(254)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291,772	76,680	18,154	69,498	129,752	(14,373)	571,483		
107年1至3月淨利	-	-	-	-	16,574	-	16,574		
107年1至3月其他綜合損益	-	-	-	-	(28)	-	(28)		
107年1至3月綜合損益總額	-	-	-	-	16,546	-	16,546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	2,116	2,116		
107年3月31日餘額	\$ 291,772	\$ 76,680	\$ 18,154	\$ 69,498	\$ 146,298	\$ 12,257	\$ 590,145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余建華

會計主管：巫金國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3月31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稅前淨利	\$ 18,759	\$ 24,748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五)(十六) 7,020	8,192
攤銷費用	六(十六) 1,506	1,76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	六(二)(十五)及十二(四) 1,165	40
利息費用	-	11
利息收入	六(十四) (603)	(585)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九)(十六) 2,116	3,278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五) -	1,55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822)	179
應收票據	-	1,326
應收帳款	32,402	27,577
其他應收款	(1,644)	(87)
存貨	(15)	1,281
其他流動資產	(13,997)	(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	-
應付帳款	(8,890)	(4,960)
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及非關係人)	(11,165)	(15,316)
其他流動負債	(117)	(178)
應計退休金負債	(93)	15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623	48,637
收取之利息	607	563
支付之利息	-	(11)
支付之所得稅	(10)	-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2,220	49,189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六(二十) (7,403)	(2,301)
取得無形資產	-	(18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651)	(1,308)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054)	(3,79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14,166	45,3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7,825	567,40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21,991	\$ 612,801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翁明顯

經理人：余建華

會計主管：巫金國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第一季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富晶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中華民國設立，主要營業項目為觸控面板等產品之生產及銷售。中環股份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 50.70%股權，為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本公司股票於民國 99 年 4 月 28 日起於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掛牌交易。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提報董事會後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7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	民國107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對其他個體之權益之揭露」	民國106年1月1日

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投資關聯企業及合資」 民國107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1.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按企業之經營模式及合約現金流量特性判斷，可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除非企業作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交易目的之權益工具的公允價值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
2. 金融資產債務工具之減損評估應採預期信用損失模式，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該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以適用12個月之預期信用損失或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於發生減損前之利息收入按資產帳面總額估計）；或是否業已發生減損，於發生減損後之利息收入按提列備抵呆帳後之帳面淨額估計。應收帳款（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應按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3. 一般避險會計之修正使會計處理與企業之風險管理政策更為一致，開放非金融項目之組成部分及項目群組等得作為被避險項目，刪除80%~125%高度有效避險之門檻，並新增在企業之風險管理目標不變之情況下得以重新平衡被避險項目及避險工具之避險比率。

於適用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7年IFRSs版本時，本公司對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以下簡稱「IFRS 9」）及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以下簡稱「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調整，對民國107年1月1日之重大影響彙總如下：

1. 本公司按IFRS 9提列減損損失規定，調減應收帳款\$306，調增遞延所得稅資產\$52，並調減保留盈餘\$254。
2. 依據IFRS 15之規定，認列與產品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貨款（表列其他流動負債），於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為\$1,105，重分類為合約負債一流動。
3. 有關初次適用IFRS 9及IFRS 15之揭露請分別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民國110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之修正、縮減或清償」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關聯企業與合資之長期權益」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不確定性之所得稅處理」	民國108年1月1日
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8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財務績效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此準則規定承租人應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除租賃期間短於12個月或低價值標的資產之租賃外）；出租人會計處理仍相同，按營業租賃及融資租賃兩種類型處理，僅增加相關揭露。

本公司擬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之修正式追溯過渡規定，將屬承租人之租賃合約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處理之影響調整於民國108年1月1日。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重大會計政策除遵循聲明、編製基礎及新增部分說明如下，餘與民國106年度財務報表附註四相同。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1. 本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與金管會認可之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期中財務報導」編製。
2. 本財務報告應併同民國106年度財務報告閱讀。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衍生工具）。
-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告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財務報告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3.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初次適用 IFRS 9 及 IFRS 15，係採用修正式追溯將轉換差額認列於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之保留盈餘，並未重編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之財務報表及附註。民國 106 年度及 106 年第一季係依據國際會計準則第 39 號(以下簡稱「IAS 39」)、國際會計準則第 18 號(以下簡稱「IAS 18」)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請詳附註十二、(四)及(五)說明。

(三)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 係指非屬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慣例交易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3. 本公司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認列於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利益或損失認列於損益。
4. 當收取股利之權利確立，與股利有關之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及股利金額能可靠衡量時，本公司於損益認列股利收入。

(四) 應收帳款及票據

1. 係指依合約約定，已具無條件收取因移轉商品或勞務所換得對價金額權利之帳款及票據。
2.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及票據，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五) 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就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考量所有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包括前瞻性者)後，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者，按 12 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者，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就不包含重大財務組成部分之應收帳款，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

(六) 應付帳款

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之影響不大，本公司係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七) 所得稅

期中期間發生稅率變動時，本公司於變動發生當期一次認列變動影響數，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之外的項目有關者，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或權益項目，對於所得稅與認列於損益的項目有關者，則將變動影響數認列於損益。

(八) 收入認列

1.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觸控面板等產品，銷貨收入於產品之控制移轉予客戶時認列，即當產品被交付予客戶，客戶對於產品銷售之通路及價格具有裁量權，且本公司並無尚未履行之履約義務可能影響客戶接受該產品時。當產品被運送至指定地點，陳舊過時及減失之風險已移轉予客戶，且客戶依據銷售合約接受產品，或有客觀證據證明所有接受標準皆已滿足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應收帳款於商品交付予客戶時認列，因自該時點起本公司對合約價款具無條件權利，僅須時間經過即可自客戶收取對價。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附註五。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 現金及約當現金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庫存現金及週轉金	\$ 417	\$ 300	\$ 375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193,329	177,306	323,753
定期存款	228,245	230,219	288,673
	<u>\$ 421,991</u>	<u>\$ 407,825</u>	<u>\$ 612,801</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本公司未有將現金及約當現金提供質押之情形。

(二)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項 目	107年3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3,916
評價調整	(1,314)
	<u>\$ 82,602</u>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認列於損益之明細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165)

2.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82,602。
3.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106 年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應收票據	\$ -	\$ -	\$ 1,227
應收帳款	\$ 120,733	\$ 153,135	\$ 123,362
減：備抵損失	(306)	-	-
	<u>\$ 120,427</u>	<u>\$ 153,135</u>	<u>\$ 123,362</u>

1. 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未逾期	\$ 119,483	\$ 153,079	\$ 124,360
30天內	1,250	-	229
31-90天	-	56	-
	<u>\$ 120,733</u>	<u>\$ 153,135</u>	<u>\$ 124,58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2. 本公司未有將應收票據及帳款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
3. 在不考慮所持有之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增強之情況下，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應收票據於民國 106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為\$1,227；最能代表本公司持有應收帳款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信用風險最大之暴險金額分別為\$120,427、\$153,135及\$123,362。
4. 相關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

(四) 存貨

107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5,469	(\$ 5,270)	\$ 30,199
在製品	11,919	(833)	11,086
製成品	15,133	(5,091)	10,042
	<u>\$ 62,521</u>	<u>(\$ 11,194)</u>	<u>\$ 51,327</u>
106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32,462	(\$ 5,121)	\$ 27,341
在製品	7,194	(835)	6,359
製成品	22,202	(4,590)	17,612
	<u>\$ 61,858</u>	<u>(\$ 10,546)</u>	<u>\$ 51,312</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41,159	(\$ 4,737)	\$ 36,422
在製品	10,512	(498)	10,014
製成品	17,864	(3,962)	13,902
	<u>\$ 69,535</u>	<u>(\$ 9,197)</u>	<u>\$ 60,338</u>

本公司當期認列為費損之存貨成本：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已出售存貨成本	\$ 166,577	\$ 161,863
跌價損失	648	283
其他	(83)	(104)
	<u>\$ 167,142</u>	<u>\$ 162,042</u>

(五)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待驗設備	合計
107年1月1日						
成本	\$454,567	\$ 9,325	\$ 64,137	\$121,362	\$ 6,306	\$655,697
累計折舊	(399,402)	(9,045)	(55,933)	(102,498)	—	(566,878)
	<u>\$ 55,165</u>	<u>\$ 280</u>	<u>\$ 8,204</u>	<u>\$ 18,864</u>	<u>\$ 6,306</u>	<u>\$ 88,819</u>
107年						
1月1日	\$ 55,165	\$ 280	\$ 8,204	\$ 18,864	\$ 6,306	\$ 88,819
重分類(註)	600	—	1,248	—	9,500	11,348
移轉	2,400	—	—	—	(2,400)	—
折舊費用	(4,905)	(28)	(798)	(1,289)	—	(7,020)
3月31日	<u>\$ 53,260</u>	<u>\$ 252</u>	<u>\$ 8,654</u>	<u>\$ 17,575</u>	<u>\$ 13,406</u>	<u>\$ 93,147</u>
107年3月31日						
成本	\$457,567	\$ 9,296	\$ 63,285	\$121,246	\$ 13,406	\$664,800
累計折舊	(404,307)	(9,044)	(54,631)	(103,671)	—	(571,653)
	<u>\$ 53,260</u>	<u>\$ 252</u>	<u>\$ 8,654</u>	<u>\$ 17,575</u>	<u>\$ 13,406</u>	<u>\$ 93,147</u>
	機器設備	辦公設備	租賃改良	其他設備	合計	
106年1月1日						
成本	\$ 461,108	\$ 9,733	\$ 67,799	\$ 131,700	\$ 670,340	
累計折舊	(393,879)	(9,385)	(57,011)	(107,780)	(568,055)	
	<u>\$ 67,229</u>	<u>\$ 348</u>	<u>\$ 10,788</u>	<u>\$ 23,920</u>	<u>\$ 102,285</u>	
106年						
1月1日	\$ 67,229	\$ 348	\$ 10,788	\$ 23,920	\$ 102,285	
處分	(1,503)	—	—	(54)	(1,557)	
重分類(註)	1,600	—	—	654	2,254	
折舊費用	(5,622)	(50)	(934)	(1,586)	(8,192)	
3月31日	<u>\$ 61,704</u>	<u>\$ 298</u>	<u>\$ 9,854</u>	<u>\$ 22,934</u>	<u>\$ 94,790</u>	
106年3月31日						
成本	\$ 452,294	\$ 9,733	\$ 67,799	\$ 131,312	\$ 661,138	
累計折舊	(390,590)	(9,435)	(57,945)	(108,378)	(566,348)	
	<u>\$ 61,704</u>	<u>\$ 298</u>	<u>\$ 9,854</u>	<u>\$ 22,934</u>	<u>\$ 94,790</u>	

註：本期重分類數係自預付設備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轉入。

本期無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質押之情形。

(六) 短期借款

1. 本公司未動用之短期借款額度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分別為\$160,000、\$260,000及\$260,000。
2. 於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於損益之利息費用(表列財務成本)分別為\$0及\$11。

(七) 其他應付款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應付薪資及獎金	\$ 19,324	\$ 26,509	\$ 26,025
應付員工及董監酬勞	9,257	9,596	15,425
應付設備款	5,561	3,431	2,288
其他應付費用及款項	22,744	25,402	23,404
	<u>\$ 56,886</u>	<u>\$ 64,938</u>	<u>\$ 67,142</u>

(八) 退休金

1.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臺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述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2 及\$111。
- (3) 本公司於民國 108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387。
2. (1)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 (2)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1,168 及\$1,106。

(九)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員工認股權計畫	101.10.23	300	5年	2~4年之服務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5.07.28	500	3年	1年既得：50% 2年既得：25% 3年既得：25%
"	106.07.27	160	"	"

(1)本公司發行之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於既得期間內不得轉讓，惟未限制投票權及參與股利分配之權利。員工於既得期間內離職，須返還股票，惟無須返還已取得之股利。

(2)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均係以權益交割。

2. 上述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詳細資訊如下(單位：仟股)：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計畫

	107年	106年
3月31日(即1月1日)流通在外	320	488

3. 本公司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 類型	給與日	股價 (元)	履約 價格(元)	預期 波動率	預期存續 期間(年)	預期 股利	無風險 利率	每單位公允 價值(元)
員工認股權 計畫	101.10.23	\$ 9.72	\$10.00	46.18%	3.875	-	0.87%	\$ 3.42
限制員工權 利新股計畫	105.07.28	63.80	10.00	-	3	-	-	63.80
"	106.07.27	42.50	10.00	-	3	-	-	42.50

註：預期波動率係採用類似企業其生命可比期間之股價，並考慮每年度盈餘分配對股票交易價格變動之影響而得。

4.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權益交割	\$ 2,116	\$ 3,278

(十)股本

1. 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額定資本額為\$800,000，分為 80,000 仟股，實收資本額為\$291,772，每股面額 10 元。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股款均已收訖。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單位：仟股)：

	107年	106年
3月31日(即1月1日)	29,177	36,277

2. 本公司為調整資本結構及提升股東權益報酬率，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股東會決議通過辦理現金減資退還股款\$72,555，共銷除股份 7,255 仟股，減資後股本為\$291,788。上述減資案件業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減資基準日為民國 106 年 9 月 11 日，業已於民國 106 年 9 月 25 日辦理變更登記完竣，並於民國 106 年 11 月 9 日退還減資股款。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0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 800 仟股，可分次發行，並於民國 106 年 6 月 1 日及 105 年 7 月 1 日分別向金管會申報發行 300 仟股及 500 仟股。本公司分別於民國 106 年 7 月 27 日及 105 年 7 月 28 日經董事會決議通過發行 160 仟股及 500 仟股，新股發行之基準日分別為民國 106 年 8 月 8 日及 105 年 8 月 8 日，每股認購價格皆為新台幣 10 元，其權利義務於員工達成既得條件前除限制股份之轉讓權利外，餘與其他已發行普通股相同，截至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尚未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共計 140 仟股。

(十一)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107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計
3月31日(即1月1日)	\$ 76,680	\$ 18,154	\$ 94,834

	106年		
	發行溢價	限制員工 權利新股	合計
3月31日(即1月1日)	\$ 63,607	\$ 26,253	\$ 89,860

(十二)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之章程規定，年度總決算於完納稅捐，彌補歷年虧損後，應先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次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扣除前各項餘額後，加計以前年度累計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派盈餘，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配。
2.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規劃等，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報股東會。每年度發放之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不低於當年度未分配盈餘百分之二十；現金股利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百分之二十。
3.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4. 本公司分派盈餘時，依法令規定須就當年度資產負債表日之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始得分派，嗣後其他權益項目借方餘額迴轉時，迴轉金額得列入可供分派盈餘中。

5. (1)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5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5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7,889	\$ -
現金股利	145,109	4.00
	<u>\$ 162,998</u>	

有關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 (2) 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13 日經董事會提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案，分派案如下：

	106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10,399	\$ -
現金股利	93,367	3.20
	<u>\$ 103,766</u>	

前述民國 106 年度盈餘分派議案，截至民國 107 年 5 月 3 日止，尚未經股東會決議。

6.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十六)。

(十三) 營業收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客戶合約之收入	<u>\$ 204,846</u>

1. 客戶合約收入之細分

本公司之收入來自於某一時點移轉之商品，收入來源可分為下列地理區域：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台	灣	日	本	大	陸	德	國	其	他	合	計
於某一時點認列之收入												
外部客戶合約收入	<u>\$</u>	<u>88,204</u>	<u>\$</u>	<u>86,858</u>	<u>\$</u>	<u>12,612</u>	<u>\$</u>	<u>10,349</u>	<u>\$</u>	<u>6,823</u>	<u>\$</u>	<u>204,846</u>

2. 合約負債

本公司認列客戶合約收入相關之合約負債如下：

	107年3月31日
合約負債-預收貨款	<u>\$ 1,106</u>

期初合約負債本期認列收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合約負債期初餘額本期認列收入	
產品銷售合約	<u>\$ 2</u>

3. 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營業收入之相關揭露請詳附註十二、(五)2.。

(十四) 其他收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銀行存款利息	603	585
其他收入－其他	546	210
	<u>\$ 1,149</u>	<u>\$ 795</u>

(十五)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	(\$ 1,557)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41	(11,87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1,165)	(40)
	<u>(\$ 924)</u>	<u>(\$ 13,469)</u>

(十六) 員工福利、折舊及攤銷費用

性 質 別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 計
員工福利費用						
薪資費用	\$22,793	\$ 8,402	\$31,195	\$20,477	\$ 8,495	\$28,972
股份基礎給付	841	1,275	2,116	1,438	1,840	3,278
勞健保費用	2,244	838	3,082	2,123	807	2,930
退休金費用	793	377	1,170	814	403	1,217
其他用人費用	1,494	388	1,882	1,105	322	1,427
折舊費用	6,342	678	7,020	7,253	939	8,192
攤銷費用	1,311	195	1,506	1,606	163	1,769

註：本公司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之員工人數分別為 236 人及 216 人。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依當年度獲利狀況扣除累積虧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 5%之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1%之董事酬勞。
2. 本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998 及\$1,316；董監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199 及\$263，前述金額帳列薪資費用科目。

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係依截至當期止之稅前淨利，分別以 5%及 1%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6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金額分別為\$6,717 及\$1,343，與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及董監酬勞相關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3,894	\$ 4,906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	(1,354)	-
當期所得稅總額	\$ 2,540	\$ 4,906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75 (692)	
稅率改變之影響	(530)	-
遞延所得稅總額	(355)	(692)
所得稅費用	\$ 2,185	\$ 4,214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金額：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率改變之影響	\$ 28	\$ -

2.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5 年度。

3. 台灣所得稅法修正案於民國 107 年 2 月 7 日公布生效，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稅率自 17%調增至 20%，此修正自民國 107 年度開始適用。本公司業已就此稅率變動評估相關之所得稅影響。

(十八) 每股盈餘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6,574	28,857	\$ 0.57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16,574	28,85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196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60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16,574	29,113	\$ 0.57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0,534	35,789	\$ 0.57
<u>稀釋每股盈餘</u>			
本期淨利	\$ 20,534	35,789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	-	224	
限制員工權利股票	-	77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20,534	36,090	\$ 0.57

(十九) 營業租賃

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承租廠房等，租賃期間介於 1 年至 5 年，並附有租賃期間屆滿之續租權，租金給付於租約到期時重新議定以及反映市場租金。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分別認列\$4,884 及\$4,895 之租金費用為當期損益。另因不可取消合約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超過1年	\$ 19,412	\$ 19,534	\$ 19,458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9,130	23,990	38,269
	<u>\$ 38,542</u>	<u>\$ 43,524</u>	<u>\$ 57,727</u>

(二十)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含預付設備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 9,533	\$ 1,800
加: 期初應付設備款	3,431	2,789
減: 期末應付設備款	(5,561)	(2,288)
本期支付現金	<u>\$ 7,403</u>	<u>\$ 2,301</u>

七、關係人交易

(一) 母公司與最終控制者

本公司由中環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控制，擁有本公司 50.70% 股份。本公司之最終母公司為中環股份有限公司（在中華民國註冊成立）。

(二)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台灣網股份有限公司	兄弟公司
中嘉國際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

(三)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進貨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商品購買：		
最終母公司	\$ <u>58</u>	\$ <u>58</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購買。

2. 應付關係人款項

	<u>107年3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u>106年3月31日</u>
應付帳款：			
最終母公司	\$ <u>121</u>	\$ <u>146</u>	\$ <u>136</u>
其他應付款：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6,295	7,240	6,594
兄弟公司	<u>55</u>	<u>93</u>	<u>53</u>
	<u>6,350</u>	<u>7,333</u>	<u>6,647</u>
	\$ <u>6,471</u>	\$ <u>7,479</u>	\$ <u>6,783</u>

(1) 本公司向上開關係人之進貨條件及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並無顯著不同，付款期間為月結 90~120 天。

(2) 其他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關係人之租金及水電費等。

3. 其他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租金費用：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 <u>4,783</u>	\$ <u>4,783</u>
兄弟公司	<u>91</u>	<u>96</u>
	\$ <u>4,874</u>	\$ <u>4,879</u>
水電費：		
中環股份有限公司	\$ <u>6,250</u>	\$ <u>5,948</u>

租金係依附近類似不動產租賃行情議定租金數額，並按月支付。

(四)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短期員工福利	\$ 1,831	\$ 2,259
退職後福利	27	27
股份基礎給付	485	781
	<u>\$ 2,343</u>	<u>\$ 3,067</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帳面價值			擔保用途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定期存款 (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u>\$ 2,210</u>	<u>\$ 2,210</u>	<u>\$ 2,192</u>	進口關稅 保證金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 或有事項

無此事項。

(二) 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尚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 9,767</u>	<u>\$ 10,854</u>	<u>\$ 1,940</u>

2. 營業租賃協議

請詳附註六、(十九)之說明。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事項。

十二、其他

(一) 資本管理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二) 金融工具

1. 金融工具之種類

	107年3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u>金融資產</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82,602	\$ -	\$ -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78,774	19,80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放款及應收款			
現金及約當現金	421,991	407,825	612,801
應收票據	-	-	1,227
應收帳款	120,427	153,135	123,362
其他應收款	1,810	341	187
存出保證金(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2,276	2,276	2,192
	<u>\$ 629,106</u>	<u>\$ 642,351</u>	<u>\$ 759,570</u>
<u>金融負債</u>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應付帳款	136,943	145,833	136,097
其他應付款	56,886	64,938	67,142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350	7,333	6,647
	<u>\$ 200,179</u>	<u>\$ 218,104</u>	<u>\$ 209,886</u>

2. 風險管理政策

本期無重大變動，請參閱民國 106 年度財務報告附註十二。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 A. 本公司持有之部分銀行存款及應收/應付款項係以外幣評價，因此受相對與本公司功能性貨幣不同的交易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日幣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未來之商業交易及已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 B.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應透過經營管理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匯率風險的衡量是透過高度很有可能產生之美元、日幣及人民幣支出的預期交易，採用遠期外匯合約以減少匯率波動對於預期購買存貨成本之影響。

C.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488	29.10	\$ 188,801
日幣：新台幣	385,622	0.2739	105,622
人民幣：新台幣	4,222	4.646	19,615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9	29.10	\$ 1,426
日幣：新台幣	151,275	0.2739	41,434
106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666	29.68	\$ 197,847
日幣：新台幣	510,917	0.2633	134,524
人民幣：新台幣	4,255	4.549	19,356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	29.68	\$ 148
日幣：新台幣	185,926	0.2633	48,954
106年3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6,962	30.38	\$ 211,506
日幣：新台幣	535,908	0.2712	145,338
人民幣：新台幣	1,362	4.411	6,00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81	30.38	\$ 2,461
日幣：新台幣	154,277	0.2712	41,840

D. 本公司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之未實現兌換損益說明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兌換利益(損失)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	29.10	(\$ 575)
日幣：新台幣	-	0.2739	1,112
人民幣：新台幣	-	4.646	4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29.10	18
日幣：新台幣	-	0.2739	(665)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兌換利益(損失)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外幣:功能性貨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	30.38	(\$ 2,237)
日幣：新台幣	-	0.2712	81
人民幣：新台幣	-	4.4110	(97)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金：新台幣	-	30.38	74
日幣：新台幣	-	0.2712	1,429

E. 本公司因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市場風險分析如下：

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888	\$	-
日幣：新台幣	1%	1,056		-
人民幣：新台幣	1%	196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14	\$	-
日幣：新台幣	1%	579		-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影響損益	影響其他綜合損益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115	\$	-
日幣：新台幣	1%	1,453		-
人民幣：新台幣	1%	60		-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1%	\$ 24	\$	-
日幣：新台幣	1%	418		-

價格風險

- A. 本公司暴露於價格風險的權益工具，係所持有帳列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為管理權益工具投資之價格風險，本公司將其投資組合分散，其分散之方式係根據本公司設定之限額進行。
- B. 本公司主要投資於開放型基金，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 10%，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對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稅後淨利因來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之利益或損失將分別減少或增加 \$8,260 及 \$1,980。

現金流量及公允價值利率風險

截至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故無此情形。

(2)信用風險

- A. 本公司之信用風險係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導致本公司財務損失之風險，主要來自交易對手無法清償按收款條件支付之應收帳款，及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的合約現金流量。
- B. 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與每一新客戶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對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董事會通過之職務授權表授權相關單位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
- C.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以下之前提假設，作為判斷自原始認列後金融工具之信用風險是否有顯著增加之依據：
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30 天，視為金融資產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D. 當設定獨立信評等級之投資標的調降二個級數時，本公司判斷該投資標的係屬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
- E. 本公司採用 IFRS 9 提供前提假設，當合約款項按約定之支付條款逾期超過 90 天，視為已發生違約。
- F. 本公司按貿易信用風險之特性將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分為信用優良、一般及信用不良客戶，採用簡化作法以損失率法為基礎估計預期信用損失。
- G. 本公司用以判定債務工具投資為信用減損之指標如下：
(A)發行人發生重大財務困難，或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B)發行人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C)發行人延滯或不償付利息或本金；
(D)導致發行人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不利之變化。
- H. 本公司經追索程序後，對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金融資產之金額予以沖銷，惟本公司仍會持續進行追索之法律程序以保全債權之權利。本公司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皆無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債權。
- I. 本公司檢視過去特定期間並無發生客戶違約情形，且依據現時資訊顯示，並無發生減損之跡象，故將全數客戶皆辨識為信用優良之客戶。本公司針對信用優良之客戶採用損失率法估計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之損失率法如下：

信用優良

107年3月31日

預期損失率		0.2%
帳面價值總額	\$	120,733
備抵損失	\$	306

J. 本公司採簡化作法之應收帳款備抵損失變動表如下：

	107年
1月1日-IAS 39	\$ -
適用新準則調整數	306
3月31日(即1月1日-IFRS 9)	<u>\$ 306</u>

K.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請詳附註十二、(四)說明。

(3) 流動性風險

-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單位執行，並由經營管理部予以彙總。經營管理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
- B. 本公司財務單位將超過營運所需之剩餘資金投資於附息之活期存款及定期存款，其所選擇之工具具有適當之到期日或足夠流動性，以因應上述預測並提供充足之調度水位。
- C.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107年3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129,765	\$ 7,178	\$ -	\$ 136,943
其他應付款	52,175	11,061	-	63,236
106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136,976	\$ 8,857	\$ -	\$ 145,833
其他應付款	62,437	9,834	-	72,271
106年3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1年內	1至2年內	合計
<u>非衍生金融負債：</u>				
應付帳款	\$ 124,752	\$ 11,345	\$ -	\$ 136,097
其他應付款	60,085	13,704	-	73,789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受益憑證之公允價值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2. 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

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含關係人)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

3.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 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7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82,602	\$ -	\$ -	\$ 82,602
106年12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78,774	\$ -	\$ -	\$ 78,774
106年3月31日	第一等級	第二等級	第三等級	合計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19,801	\$ -	\$ -	\$ 19,801

(2)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開放型基金
市場報價	淨值
4.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四) 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9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第一季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金融資產若在取得時主要係為短期內出售，則分類為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係採用交割日會計。
- 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相關交易成本則認列為當期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當期損益。

(2)放款及應收款

A. 應收帳款

係屬原始產生之放款及應收款，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就商品銷售或服務提供所產生之應收客戶款項。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扣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收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3)金融資產減損

A.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B.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的政策如下：

(A)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B)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C)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D)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E)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F)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雖然該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該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G)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H)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C.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9 編製無須調節。

3. 備抵減損自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依據 IAS 39 已發生損失模式編製轉換至民國 107 年 1 月 1 日依據 IFRS 9 預期損失模式編製之調節如下：

	備抵損失-應收帳款
IAS39	-
減損損失調整數	306
IFRS9	\$ 306

4.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106 年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如下：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項 目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流動項目：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受益憑證	\$ 78,916	\$ 20,000
評價調整	(142)	(199)
	<u>\$ 78,774</u>	<u>\$ 19,801</u>

- (1) 本公司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認列之淨損失計\$40。
- (2) 本公司未有將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提供質押之情形。
5. 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106 年 3 月 31 日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之信用風險資訊說明如下：

- (1)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內部明定之授信政策，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個別風險之限額係依董事會通過之職務授權表授權相關單位制訂，並定期監控信用額度之使用。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衍生性金融工具，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於顧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對銀行及金融機構而言，僅有獲獨立信評等一定等級之機構，才會被接納為交易對象。
- (2) 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3) 本公司之應收票據及帳款屬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群組1	\$ 13,654	\$ 27,369
群組2	102,485	66,060
群組3	<u>36,940</u>	<u>30,931</u>
	<u>\$ 153,079</u>	<u>\$ 124,360</u>

群組 1：前一年度與該客戶銷售淨額高於 20%之客戶。

群組 2：前一年度與該客戶銷售淨額為 5%至 20%之客戶。

群組 3：前一年度與該客戶銷售淨額低於 5%之客戶。

(4)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之帳齡分析如下：

	106年12月31日	106年3月31日
30天內	\$ -	\$ 229
31-90天	56	-
	<u>\$ 56</u>	<u>\$ 229</u>

以上係以逾期天數為基準進行之帳齡分析。

(5)已減損應收帳款之變動分析：

於民國 106 年 12 月 31 日及 106 年 3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皆為\$0。

(五)初次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影響

1. 民國 106 年第一季所採用之收入認列重大會計政策說明如下：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觸控面板等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營業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2. 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適用前述會計政策所認列之收入如下：

	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
銷貨收入	\$ 217,758
其他營業收入	1,501
	<u>\$ 219,259</u>

3. 本公司若於民國 107 年 3 月 31 日繼續適用上述會計政策，對本期資產負債表及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之影響數及說明如下：

		107年3月31日		
資產負債表項目	說明	採IFRS 15認列之餘額	採原會計政策認列之餘額	會計政策改變之影響數
合約負債—流動	註	\$ 1,106	\$ -	\$ 1,106
其他流動負債	"	-	1,106	(1,106)

綜合損益表單行項目：無影響。

註：本公司依據 IFRS 15 之規定，認列與產品銷售合約相關之合約負債，在過去報導期間於資產負債表上表達為預收款項（表列其他流動負債），重分類為合約負債—流動。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無此情形。

(三)大陸投資資訊

無此情形。

十四、部門資訊

(一)一般性資訊

本公司僅經營單一產業，且本公司係以公司整體評估績效及分配資源，經辨認本公司為單一應報導部門。

(二)部門資訊

本公司營運部門損益係以稅前營業損益衡量，並作為績效評估之基礎。且營運部門之會計政策皆與附註四所述之重要會計政策彙總相同。

(三) 部門損益之調節資訊

本公司僅有單一營運部門，本期應報導部門損益與主要財務報表資訊一致，相關資料如下：

	<u>107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u>106年1月1日至3月31日</u>
應報導部門利益	<u>\$ 18,759</u>	<u>\$ 24,748</u>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利益	<u>\$ 18,759</u>	<u>\$ 24,748</u>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註1）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未		備註
				股 數	帳面金額（註2）	持股比例	公允價值	
富晶通科技(股)公司	受益憑證- 國泰智富ETF安鑫組合A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 19,820	-	\$ 19,820	-
"	受益憑證- 富達新興企業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9,816	-	9,816	-
"	受益憑證- 柏瑞新興亞太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9,849	-	9,849	-
"	受益憑證- 兆豐三年期新興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14,024	-	14,024	-
"	受益憑證- 兆豐三年期新興亞洲債券基金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金融資產－流動	-	29,093	-	29,093	-

註1：本表所稱有價證券，係指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範圍內之股票、債券、受益憑證及上述項目所衍生之有價證券。

註2：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公允價值評價調整後及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非屬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帳面金額乙欄請填原始取得成本或攤銷後成本扣除累計減損之帳面餘額。